

证券代码： 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8-071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2018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航节能，证券代码：002665）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重组方案的细节问题仍在商讨、论证过程中，仍需进行大量的尽职调查及沟通工作，公司无法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同时，由于近期监管政策、市场动态等诸多因素发生变化，公司将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故此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8年8月

29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和 2018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 4 个月。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积极开展，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5 日